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5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予以通过。

（3）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经审议，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议案予以通过。

(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由董事会将其他修订后的《治理制度》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

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

(2) 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予以通过。

(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总额度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

(2) 经审议，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系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上述三家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予以通过。

(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五)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议案予以通过。

(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议案予以通过。

（3）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